



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分别于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召开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二时二十三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7 楼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姝韵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崔茗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谭希晨（作为监督员）、王潇一（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姝韵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崔茗现场制作了《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崔茗、刘姝韵、谭希晨、王潇一、见证律师林晓纯、刘智、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下午三时分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总计 500147636.71 份，出席本次

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49999901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9999010.00，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召开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及《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赵萍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9999000.00		
吴颖蕾	10.00		
合计	499999010.00		

主持人: 崔茗

监督员: 谭希晨

托管人: 刘博翔

王瀚一

公证员: 刘智

陈旭

律师: 刘智

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召开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999901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00147636.71 份的 99.97%。其中《关于广发汇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999901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主持人：崔茗      监督员：谭希晨 王潇一      托管人：刘博韵

公证员：赵萍      见证律师：刘智 林明

2017 年 7 月 18 日